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赴企業研發作業要點

92年元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第2次會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產學合作，使本校教師吸取產業界之實務經驗，使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不增加校內財務支出之前提下，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並有利於培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教學與研究績效良好，得依公、民營企業機構所提研發人才需求，經由本校遴選指派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由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後，至公、民營企業機構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
- 三、由本校遴派或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寫教師赴企業研發計畫書，經系所教評會、學院、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計畫書應包括該企業機構之規模、營運狀況、行業展望以及前往研發之技術重要性等背景資料，必要時本校並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瞭解，作為審查評估參考。研究計畫書之格式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訂定之。
- 四、深度實務研習應於本校寒暑假期間進行且期程為二至四週為原則。深耕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但前往深耕服務企業機構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滿前二個月由該企業機構向本校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學院、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如為教師帶職帶薪赴本校衍生企業深耕服務者，不受一次至多一年之限制。
- 五、全校每學年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名額，以本學年度專任教師名額之百分十為限，由學院統一分配。
- 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本校應與所赴深耕服務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教師分別訂定契約。深耕服務並須約定回饋條款。

深耕服務廠商回饋金，應以支付教師赴企業深耕服務期間所屬系所為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為計算參考，其計算式如下：

教師基本鐘點×教師鐘點費×4週×5個月

講 師： 11×575 元×4週×5個月=126,500 元

助理教授： 10×630 元×4週×5個月=126,000 元

副 教 授： 9×685 元×4週×5個月=123,300 元

教 授： 8×795 元×4週×5個月=127,200 元

前項所訂各級教師深耕服務之廠商回饋金，統一以半年期 126,000 元作為計算標準。

兼任教師儘量以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教師資格之業界師資優先聘任。

- 七、本校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深耕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本校之教師赴企業研發合約書)，約定深耕服務之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合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本校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均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九、教師以留職留薪赴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其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四小時，由本校核發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其餘時間應赴事業機構研發，研發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發機構位於國外者，則不受講授課程之限制。
- 十、教師於研發期滿應繳交研發成果報告。研發期間之績效及成果可列入教師評鑑指標考核，研發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為研發期間兩倍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一、本要點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提案修訂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